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重續不獲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服務框架協議；(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服務協議；(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物流服務框架協議；(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共享服務協議；(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廣告服務協議；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修訂服務框架協議、服務協議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已經或將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現預期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之交易將繼續進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已訂立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份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年期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本公司預計，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服務協議、經重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及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支付或收取（視情況而定）之服務費總額分別不多於人民幣229,000,000元、人民幣241,000,000元、人民幣59,000,000元、人民幣42,000,000元及人民幣54,000,000元。由於有關各份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各份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之最終大股東。由於阿里巴巴控股直接或間接對阿里媽媽、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及天貓主體各自有控制權或為阿里媽媽、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及天貓主體各自之最終股東，故阿里媽媽、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及天貓主體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杭州菜鳥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菜鳥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之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各份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將按照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服務框架協議，(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服務協議，(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物流服務框架協議，(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共享服務協議，(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

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廣告服務協議，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修訂服務框架協議、服務協議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已經或將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現預期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之交易將繼續進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已訂立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份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年期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各份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及根據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之交易之各自估計年度上限載於下文。

## **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阿里巴巴控股訂約方(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彼等之附屬公司)

### **年期**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除非按照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阿里巴巴控股訂約方已同意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將向本集團提供平台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信息相關軟件技術服務、積分系統相關軟件技術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二級域名服務、推廣及物流相關技術服務、其他相關平台服務及其他類似或相關服務。該等服務涉及本集團運用各個阿里巴巴控股平台，向消費者及企業銷售醫藥保健相關產品及服務。

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將按照經不時修訂及在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所運營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平台服務。

##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服務費將按照經不時修訂及在各實體所運營各在線銷售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計算。現時服務費包括以下組成部分：

- (i) 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之有關實體指定之標準可返還年費(不同年費適用於不同產品／服務類目)(如適用)，現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每個天貓店面人民幣30,000元及每個天貓國際店面人民幣60,000元；
- (ii) 技術服務費，乃按本集團於阿里巴巴控股平台銷售之產品或服務銷售價值之某一百分比計算。現時，本集團於阿里巴巴控股平台之相關店面銷售之產品及服務須按介乎2.5%至7%之收費率計費；
- (iii) 有關參與在阿里巴巴控股平台不時推出之推廣及營銷活動之排期費。排期費乃參考定額費用或本集團提出之競價釐定，當中已考慮推廣活動規模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提出之可比價格等營商情況釐定，並於相關推廣活動開始前預先結算；及
- (iv) 物流服務費，乃按本集團於相關阿里巴巴控股平台銷售之產品銷售價值之某一百分比計算。現時，本集團於零售通平台銷售之產品及服務須按4%之物流服務費率計費。

技術服務費乃於參考在各阿里巴巴控股平台不時發佈之收費表後，按本集團所售產品或服務類目適用之收費率釐定。現時，本集團主要銷售之產品分類為個人護理產品、非處方藥品、化妝品及醫療儀器類目，而根據目前之收費表，該等產品須按介乎2.5%至7%之收費率計費。在各阿里巴巴控股平台發佈之收費表可予調整，並一般由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按年修訂。

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將確保向本集團提供平台服務之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得之一般條款。由於標準條款及條件乃於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運營之各個在線銷售平台修訂及發佈，故本公司將定期檢查其收費率與該等公佈比率一致。

由於就於各個在線銷售平台銷售產品及服務收取之技術服務費之收費率可由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更改，且不由本集團控制，故倘經不時修訂之服務費條款出現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所售產品及服務適用之收費率大幅增加)，則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指定年費應於每個曆年開始時支付，而技術服務費將於緊隨相關產品或服務售出後支付。

## **經重續服務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 **訂約方**

- (1) 天貓主體
- (2)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

### **年期**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除非按照經重續服務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經重續服務協議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 **終止事件**

經重續服務協議將於任何下述事件發生時自動終止：

- (i) 若任何一方被頒令或判定破產、由接管人接收、與債權人訂立任何計劃或和解方案或者為債權人之利益作出任何轉讓；
- (ii) 若任何一方之資產遭國有化或被任何政府或政府部門徵用；
- (iii) 倘阿里巴巴控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30%或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iv) 倘於經重續服務協議期限內超過金額上限。

倘任何有關服務費之爭議未能於60天內解決，則天貓主體或阿里健康科技(中國)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之書面通知終止經重續服務協議。

倘發生重大違反經重續服務協議之情況且其未能於有關違約通知後30天內糾正，則無違約方可終止經重續服務協議，即時生效。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及天貓主體各自亦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之書面通知終止經重續服務協議。

###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經重續服務協議之條款，阿里健康科技(中國)同意向天貓主體提供下述與相關類目有關之外包及增值服務：

- (i) 商戶業務發展，包括追蹤市場趨勢及最新政策。例如，本集團將向商戶提供有關任何政策變動之最新消息及分析有關變動可能如何影響商戶業務，並提供有關趨勢之最新消息以助商戶物色商機或確定業務重點領域；
- (ii) 商戶客戶服務，包括向商戶提供有關入駐天貓及天貓超市程序及一般運營查詢之專線支援、協助商戶透過產品資訊展示優化其產品搜索、整理及分析消費者行為數據、向商戶提供任何新業務規則、即將舉行之營銷活動及業務風險之最新消息，以及向商戶收集反饋及建議以改善向商戶提供之整體服務。例如，本集團將協助商戶透過在產品名稱中使用較簡便或熱門之產品功能關鍵詞優化其產品搜索、以分析整體客戶購物趨勢及向消費者作出定制推薦建議之方式增加交叉銷售商機，以及透過就多次購物提供若干促銷增加多次惠顧機會。作為店鋪設計服務一部分，本集團亦可提供定制建議，例如如何使用橫幅設計提升品牌知名度、將最新推廣置於店面更佳位置以增加用戶點擊，以及按功能劃分之標籤設計以突出品牌知名度；
- (iii) 商戶營銷活動策劃，包括為商戶策劃及組織營銷活動、安排商戶參與活動、設計及建立活動網頁頁面、策劃客戶折扣計劃以及進行消費者數據分析。例如，

本集團將策劃旺淡季等若干主題或同時於世界癌症日或世界糖尿病日等特別關注日之特別營銷活動，以及進行消費者數據分析，以就商戶挑選參與營銷活動之產品或服務銷售表現及因此導向商戶店舖之流量提供反饋；

- (iv) 技術支援，包括提供有關產品資訊展示及店舖設計、交易完成程序、使用付款工具及消費者服務工具(例如使用聊天室或投訴表格)之技術支援；及
- (v) 協助天貓主體業務團隊進行：(a)商戶入駐；(b)商戶業務運營；(c)商戶管理；及(d)商品品質控制職能，包括協助制訂管理商戶運營之規則、審閱商戶入駐所需文件、制訂及執行品質控制規則以及進行定期檢查。

天貓主體將繼續就與商戶入駐、商戶業務運營及商品品質控制職能相關之所有工作及商業決策承擔主要責任(包括簽署及檢討與商戶訂立之合約、審閱商戶所展示之產品資訊及圖片以及提供技術基礎設施)，而阿里健康科技(中國)同意協助天貓主體並實施其作出之商業決策。

###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天貓主體須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金額為商戶就其於天貓及天貓超市銷售相關類目之產品或服務之已完成銷售價值向天貓主體及／或其各自聯屬公司支付之費用之21.5%。經重續服務協議年期之服務費率為固定，且不一定會調整。

服務費須每季度以現金支付。服務費參照(其中包括)本集團預計將於提供服務時產生之運營成本(包括員工成本、預測營銷及宣傳活動以及技術支援開支)釐定。

## **經重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杭州菜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公司)

### **年期**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除非按照經重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經重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經重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杭州菜鳥已同意菜鳥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菜鳥集團不時提供之倉庫運營及倉儲服務、國內及國際配送服務、海關登記及清關服務、標準及特別包裝服務以及其他增值及物流服務。菜鳥集團將按照經不時修訂及在菜鳥集團所運營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服務費將按照經不時修訂及在菜鳥集團所運營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計算及結算。於本公告日期，服務費包括以下組成部分：

- (i) 倉儲費，乃基於本集團儲存在菜鳥集團倉庫內之貨品之大小及周轉率計算，每月支付。現時每適用日之適用倉儲費為每立方米約人民幣10元；
- (ii) 基礎服務費(包括配送費)，乃基於本集團經菜鳥集團配送貨品之路段、大小或重量(以較高費率為準)計算，就每張配送訂單支付。現時每件包裹海外配送之



適用配送費為首公斤介乎約人民幣20元至人民幣55元，其後每公斤約人民幣5元至人民幣24元；

(iii) 增值服務費(視乎所提供增值服務之種類而定)，乃基於要求相關增值服務之貨品數量計算，現時就每張配送訂單支付；及

(iv) 因物流服務而產生之代墊費及其他附帶費用(例如菜鳥集團代表本集團支付之稅項)，乃基於實際代墊金額計算，現時由菜鳥集團就每張配送訂單收取。

服務費(每月結算之倉儲費除外)現時就每張已完成配送訂單即時結算。

杭州菜鳥已承諾確保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之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按照適用於其他商戶之各份標準協議所獲得之條款。

## **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 **訂約方**

(1) 阿里巴巴控股

(2) 本公司

### **年期**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除非按照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 將提供之服務、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共享服務及各自收費計算基礎詳情如下：

### 共享服務描述

1. 辦公室物業共用及支援服務

2. 顧客服務支援服務

3. 運營支援服務、中台辦公室系統支援服務、  
信息技術系統及網上平台維護相關服務

4. 短訊平台服務

5. 法律公司秘書、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服務

6. 商業智能支援服務

7. 用家體驗設計支援服務

8. 離線開放數據處理服務

### 收費計算基礎

按現行市價基礎計算共用辦公室物業之費用；按成本加成基礎計算辦公室支援服務之費用

按成本加成基礎計算服務費

按成本加成基礎計算服務費

按成本加成基礎計算服務費

按成本加成基礎計算服務費

按成本加成基礎計算服務費

按成本加成基礎計算服務費

按成本加成基礎計算服務費

於本段：

「**現行市價基礎**」指有關共享服務之費用乃按該等服務之現行市價釐定。預期訂約各方將參照可比物業之現行租金費率釐定共用辦公室物業之費用。

「**成本加成基礎**」指有關共享服務之費用乃按提供該等服務之實際成本乘以若干差價

計算，而該差價由阿里巴巴控股所指派之其中一間四大國際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平交易原則釐定，當中已參考適用稅務法律法規、可比交易資訊。

本集團根據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應付之服務費須每季度發出賬單並以現金結算。

## **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阿里媽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年期**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除非按照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 **將提供之服務**

本集團將委聘阿里媽媽集團提供廣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按照經修訂及在阿里媽媽集團所運營相關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不時在阿里媽媽集團所支援之多個平台(包括淘寶平台或其他第三方平台)展示廣告，並將向阿里媽媽集團支付廣告費。

###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服務費應按照相關標準廣告服務協議以及經不時修訂及在阿里媽媽集團所運營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計算。於本公告日期，廣告服務包括下列各項：

- (i) 展示付費模式廣告服務。廣告於阿里巴巴集團及其他第三方所運營之多個平台上展示，而阿里媽媽集團於廣告每次展示時收取廣告費，即每1,000次展示之單位價格。若干展示付費模式廣告之單位價格乃固定價格，而其他廣告之單位價

格乃經競價系統釐定。使用競價系統時，本集團於考慮營商情況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廣告商於其他廣告平台提出之可比價格後就相關廣告位提出投標價。使用競價程序時，阿里媽媽集團之系統自動接納各廣告位之最高競價。阿里媽媽現時收取之固定價格及本集團現時提出之投標價(經展示付費模式接納)介乎每1,000次展示人民幣15元至人民幣100元，視乎指定位置、大小、廣告格式、時間及目標用戶而定；

- (ii) 點擊付費模式廣告服務。廣告於阿里巴巴集團及其他第三方所運營之多個平台上展示，而阿里媽媽集團於每次用戶點擊展示之廣告時收取廣告費。點擊付費模式廣告之單位價格乃經競價系統釐定，而於競價系統中，本集團於考慮營商情況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廣告商於其他廣告平台提出之可比價格後就相關廣告位提出投標價。使用競價程序時，阿里媽媽集團之系統自動接納各廣告位之最高競價。本集團現時提出之投標價(經點擊付費模式接納)介乎每次點擊人民幣2元至人民幣10元，視乎廣告大小、格式及時間而定；及
- (iii) 項目計費廣告服務。阿里媽媽集團提供項目計費廣告活動服務，據此，廣告可於某段廣告期內在廣告平台上展示。阿里媽媽按展示付費模式或時間成本模式(即按展示時長收取廣告費)及估計網頁瀏覽量收取廣告費。期內於不同平台展示之廣告之特定位置、時間及次數將由阿里媽媽集團釐定。

## 歷史金額及釐定年度上限金額之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基於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概約交易金額及有關各份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 截至二零一七年<br>三月三十一日止<br>年度之概約<br>歷史金額<br>(人民幣) | 基於管理賬目<br>截至二零一八年<br>一月三十一日止<br>十個月之概約<br>未經審核<br>交易金額<br>(人民幣) | 截至二零一九年<br>三月三十一日止<br>年度之年度上限<br>(人民幣) |
|-------------|--|---|--|
| 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   | 12,653,000                                   | 60,599,000  | 229,000,000                            |
| 經重續服務協議     | 42,301,000                                   | 103,387,000   | 241,000,000                            |
| 經重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 957,000                                      | 19,665,000  | 59,000,000                             |
| 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   | 3,440,000                                    | 14,981,000  | 42,000,000                             |
| 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 32,000                                       | 6,752,000   | 54,000,000                             |

阿里巴巴控股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現時協議下之歷史交易金額；(ii)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產品之預期銷售額；(iii)本集團擬於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之平台上重點推介之產品及服務；及(iv)中國在線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業務之未來發展潛力。

同樣，物流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現時協議下之歷史交易金額；(ii)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產品之預期銷售額；(iii)本集團擬於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之平台上重點推介之產品及服務；及(iv)中國在線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業務之未來發展潛力。

天貓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現時協議下之歷史交易金額；(ii)本公司基於對相關業務及整體中國醫藥保健市場之增長預測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相關類目之預測；及(iii)本公司提升尋求繼續為天貓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電商業務提供服務而進行之營銷計劃。

共享服務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業務之預期增長，及因而帶動之共享服務需求增幅；(ii)本集團就共享服務已付之服務費歷史交易金額；(iii)其他服務供應商提供相若服務之通行市場費率或本公司就內部提供共享服務聘用員工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如適用)；及(iv)如費用按照有關阿里巴巴服務供應商向獨立第三方用家收取之通行費率計算，則以有關阿里巴巴服務供應商就有關服務收取之現行費率為基準。

廣告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根據有關廣告服務之現有協議產生之歷史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銷計劃。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將視乎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而定)認為各份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

如先前披露，本公司已採取足夠內部監控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監督及監察根據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之規定。本公司之財務部一直收集並將繼續收集有關與相關訂約方所進行實際交易之資料，以及分別以每週、每兩週、每兩週、每月及每月基準就平台服務、物流服務、商戶服務、共享服務及廣告服務所產生相應服務費之資料，並一直向本公司之法律部及財務總監更新有關資料，以監察該等交易金額。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施行情況，倘預見年度上限須作任何調整，將立即採取行動作出所需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各份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以遵守及有否超出有關上限。阿里巴巴控股訂約方、天貓主體、杭州菜鳥、阿里巴巴控股及阿里媽媽已各自同意允許本

公司及其外聘核數師取得所需資料，以分別就根據各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匯報。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之內部監控程序就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足有效。

### 訂立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先前所披露，本公司目標為建立一個連接中國醫藥保健市場參與者之在線社區。就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本公司相信，通過於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就平台服務運營之在線銷售平台上營銷及銷售產品或服務，其將可接觸更多客戶並加深對客戶需求之了解。

同樣地，就經重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而言，由於本公司一直於線上營銷及銷售產品或服務，其需要有效可靠之物流服務，使其產品安全適時配送至其客戶。因此，本公司與杭州菜鳥（乃發展成熟之國內及國際物流服務解決方案供應商）訂立經重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為將產品配送至其客戶提供有效可靠之物流解決方案。

就經重續服務協議而言，鑒於本集團已開發自有網站、移動應用程式、O2O藥房業務及在線醫院，故商戶服務仍屬本集團現有技能。根據服務協議收取之服務費將繼續為阿里健康收入之穩定增長來源之一。連同包括阿里健康自營B2C在線藥房以及碼上放心追溯平台等核心業務迅速成長，再加上智慧醫療、健康管理服務等創新業務之潛力，根據經重續服務協議提供之商戶服務會成為本集團之另一收入來源。

就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而言，由於阿里巴巴集團之業務包括核心電商、雲計算、數碼媒體及娛樂、創新項目及其他業務，部分可補足本集團之醫藥電商、智慧醫療及產品追溯平台業務，故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有助提升阿里巴巴集團營運支援資源之

使用率以及規模經濟效益，亦降低本集團採購有關服務之管理及行政成本，無需向眾多其他供應商採購類似服務。本公司相信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容許本公司善用阿里巴巴集團建有之成熟基建和服務覆蓋，推動阿里巴巴集團與本公司更緊密合作。此外，每種共享服務之應付費用按現行市價或成本加成基礎釐定，涉及溢利率每年由國際認可之專業方根據適用稅法及可比交易資訊釐定。另外，本公司將不時按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條款及服務，檢討根據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擬提供服務之條款，且重新評核有關安排之商業需求。

就廣告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已識別出在多個電商平台促銷其產品之協調營銷及廣告服務之需求。本集團相信，阿里媽媽提供之廣告服務及資源乃有效之營銷工具，將有助本集團接觸更多客戶，並推動本集團產品之銷售。鑒於阿里媽媽提供之廣告服務於過去數月成功帶動本集團之銷售，本集團有意日後將更多資源分配至阿里媽媽提供之廣告服務，並認為訂立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將有助管理本集團購買廣告服務。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將視乎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而定)認為，根據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之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致力於為行業合作夥伴提供互聯網技術和服務工具及平台，以達到為大眾提供普惠可及之醫藥健康服務，讓健康觸手可得。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醫藥電商、智慧醫療業務及於中國運營產品追溯平台。



## 阿里巴巴控股訂約方

阿里巴巴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根據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之公開可比較交易額數據，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總商品交易額計算，其為全球最大之零售商務公司。阿里巴巴集團創立於一九九九年，為商戶、品牌及其他企業提供互聯網基礎設施以及營銷平台，讓其可借助互聯網的力量，與使用者和客戶互動。

阿里巴巴集團之業務包括核心電商、雲計算、數碼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項目與其他業務。

## 天貓主體

天貓網絡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阿里巴巴控股一間間接附屬公司控制，主要業務為運營天貓。天貓技術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向天貓提供軟件及技術服務。

天貓由阿里巴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推出，作為一個在線平台，網羅品牌及零售商，每名賣家擁有獨特可識別之在線店舖。天貓迎合尋求品牌商品及優質購物體驗之在線及移動消費者。天貓是個可信賴平台，消費者可在此選購國內出品及國際品牌產品以及傳統零售商舖並無提供之產品。品牌及零售商於天貓平台運營其具備獨特品牌特點及網頁外觀以及感觀之自家店舖，並可全權控制其自家品牌建設及推銷規劃。眾多國際及中國品牌及零售商已於天貓開設店舖。阿里巴巴集團運營中國零售交易市場，其中包括移動商貿平台淘寶交易市場及B2C平台天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阿里巴巴集團之中國零售交易市場擁有約515百萬名年度活躍消費者(前稱年度活躍買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消費者進入阿里巴巴集團中國零售交易市場所使用之多個移動應用程式有約580百萬名手機每月活躍用戶。

## 杭州菜鳥

杭州菜鳥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且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杭州菜鳥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向商戶、買家及其他物流公司提供數據物流解決方案及供應鏈平台。杭州菜鳥致力於為商戶及買家提供適時全面之物流服務及實時物流信息。

## 阿里媽媽

阿里媽媽營運阿里巴巴集團之營銷技術平台，透過此平台為商家及品牌提供發行方服務及需求方職能，於阿里巴巴集團市場及其他第三方物業投置各種營銷形式。

## 上市規則之涵義

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之最終大股東。由於阿里巴巴控股直接或間接對阿里媽媽、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及天貓主體各自有控制權或為阿里媽媽、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及天貓主體各自之最終股東，故阿里媽媽、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及天貓主體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杭州菜鳥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菜鳥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各份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各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各份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訂立各份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百德能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吳泳銘先生、康凱先生及張彧女士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故該等董事各自被視作或可能被認為於根據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根據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股東特別大會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任何於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有關協議及交易之

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據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Perfect Advance及Ali JK分別持有合共4,420,628,008股股份及1,629,92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44.97%及16.58%。Perfect Advance及Ali JK及彼等之聯繫人各自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旨在批准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於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有關協議及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預期將按照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釋義

|                 |   |  |
|-----------------|---|--|
| 「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指 | 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服務協議、經重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及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
| 「廣告年度上限」        | 指 | 根據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之服務費年度上限         |
| 「廣告服務」          | 指 | 阿里媽媽根據廣告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廣告服務                          |
| 「廣告服務協議」        | 指 | 鑽石服務協議、直通車服務協議、一夜霸屏服務協議及禮和廣告服務協議                 |
| 「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阿里媽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協議                      |
| 「阿里巴巴控股年度上限」    | 指 | 根據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之服務費年度上限        |
| 「阿里巴巴控股訂約方」     | 指 | 阿里巴巴網絡中國及淘寶中國                                    |

|              |   |   |
|--------------|---|---|
| 「阿里巴巴控股平台」   | 指 | 由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不時運營之平台，包括但不限於淘寶、天貓、天貓國際、農村淘寶及零售通                              |
| 「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 | 指 | 阿里巴巴控股訂約方及其聯屬人士(包括阿里巴巴網絡技術、杭州阿里巴巴廣告、阿里巴巴軟件及天貓主體)之統稱                       |
| 「Ali JK」     | 指 | 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阿里巴巴集團」     | 指 | 由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
| 「阿里健康(香港)」   | 指 | 阿里健康(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阿里健康醫藥」     | 指 | 阿里健康大藥房醫藥連鎖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 | 指 |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阿里巴巴控股」     | 指 |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而其美國存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 「阿里巴巴軟件」     | 指 | 阿里巴巴(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阿里巴巴服務供應商」  | 指 | 根據共享服務協議提供共享服務之各方，包括阿里巴巴控股、受其控制之人士、受阿里巴巴控股共同控制之人士以及阿里巴巴控股指定之任何其他人士        |

|                           |   |   |
|---------------------------|---|---|
| 「阿里巴巴網絡技術」                | 指 |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阿里巴巴網絡中國」                | 指 | 阿里巴巴網絡中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阿里媽媽」                    | 指 | 杭州阿里媽媽軟件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阿里媽媽集團」                  | 指 | 阿里媽媽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菜鳥集團」                    | 指 | Cainiao Smart Logistics及其附屬公司                                     |
| 「Cainiao Smart Logistics」 | 指 | Cainiao Smart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杭州菜鳥之最終控股股東 |
|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指 | 服務框架協議、服務協議、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共享服務協議及廣告服務協議                                |
| 「本公司」                     | 指 |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   |   |
|------------|---|---|
| 「控制權」      | 指 | 透過擁有具表決權之證券、以合約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支配一名人士之業務、管理及政策之權力或授權(不論行使與否)，而該項權力或授權將不可推翻地假定於擁有實益擁有權，或擁有支配超過百分之五十(50%)有權於該人士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票數之權力，或擁有控制該人士之董事會(或類似監管組織)大多數成員之組成之權力時存在；「受控制」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
| 「董事」       | 指 | 董事會成員   |
| 「生效日期」     | 指 | 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之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   |
| 「總商品交易額」   | 指 | 總商品交易額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各附屬公司   |
| 「杭州阿里巴巴廣告」 | 指 | 杭州阿里巴巴廣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受阿里巴巴控股最終控制   |
| 「杭州菜鳥」     | 指 | 杭州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杭州禮和」     | 指 | 杭州禮和醫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組成，乃就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

|                |   |   |
|----------------|---|---|
| 「獨立財務顧問」或「百德能」 | 指 |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本公司委任為就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i)阿里巴巴控股及其聯繫人(包括Perfect Advance及Ali JK)；及(ii)須於將召開以批准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之人士            |
| 「禮和廣告服務協議」     | 指 | 杭州禮和、阿里媽媽及阿里健康科技(中國)訂立之廣告協議   |
| 「零售通」          | 指 | 由阿里巴巴集團以8.1688.com(或根據零售通業務需要不時修改而零售通可能使用之其他URL，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計算機或移動設備互聯網所用之URL)為域名運營為品牌商及零售商服務之第三方在線交易平台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物流年度上限」       | 指 | 根據經重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之服務費年度上限   |
| 「物流服務」         | 指 | 根據經重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之物流服務  |
|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浙江菜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協議  |
| 「商戶」           | 指 | 在天貓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法人實體   |
| 「商戶服務」         | 指 | 本集團根據經重續服務協議提供之服務   |

|                   |   |  |
|-------------------|---|--|
| 「手機每月活躍用戶」        | 指 | 於指定月份內用於到訪或進入若干移動應用程式至少一次之獨有手機裝置數目   |
| 「Perfect Advance」 | 指 |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平台服務」            | 指 | 根據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之服務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相關類目」            | 指 | 天貓醫藥保健電商業務提供之若干產品類目或服務，即(i)天貓上之非處方藥品、精製中藥材(如中藥飲品)、醫療器械、隱形眼鏡及護理液、成人計生用品、處方藥及醫療保健服務、傳統營養品、食物補充品、膳食營養補充品，而為免疑義，不包括在或通過天貓國際出售之全部產品或服務類目；及(ii)天貓超市上推出之食物補充品、膳食營養補充品 |
| 「經重續物流服務<br>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杭州菜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菜鳥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
| 「經重續服務協議」         | 指 |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與天貓主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協議，內容有關阿里健康科技(中國)向天貓主體提供商戶服務   |
| 「經重續服務框架<br>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協議，內容有關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向本集團提供平台服務  |
| 「經重續共享服務<br>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協議，內容有關阿里巴巴控股向本集團提供共享服務   |



|            |   |   |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農村淘寶」     | 指 | 阿里巴巴集團打造之雙向配送基建專案，連結中國城市與農村地區之商貿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會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表決各份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 「服務協議」     | 指 |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與天貓主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之協議         |
| 「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協議        |
| 「共享服務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之協議              |
| 「共享服務年度上限」 | 指 | 根據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之服務費年度上限 |
| 「共享服務」     | 指 | 阿里巴巴服務供應商將根據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提供之服務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附屬公司」   |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包括：(i)該人士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以上其他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具有選舉該公司或業務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之普通表決權之其他擁有權權益50%以上之任何公司或業務實體；(ii)該人士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以上其他附屬公司以合約或其他方式)已發行股本或具有選舉該公司或業務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之普通表決權之其他擁有權權益不多於50%，但有效控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以上其他附屬公司)該公司或業務實體之管理或業務運營方向之任何公司或業務實體；及(iii)於任何時候其賬目與該人士之賬目綜合入賬，或根據香港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例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該人士可能不時適用之其他公認會計原則或準則應將其賬目與該人士之賬目綜合入賬之任何公司或業務實體 |
| 「淘寶中國」   | 指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淘寶平台」   | 指 阿里巴巴集團運營之品牌及零售商在線平台，包括但不限於Taobao.com、Tmall.com、Etao.com及Juhuasan.com  |
| 「天貓」     | 指 由阿里巴巴集團以Tmall.com(或根據天貓業務需要不時修改而天貓可能使用之其他URL，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計算機或移動設備互聯網所用之URL)為域名運營為品牌及零售商服務之第三方在線平台   |
| 「天貓年度上限」 | 指 根據經重續服務協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之服務費年度上限   |
| 「天貓主體」   | 指 天貓技術及天貓網絡之統稱  |

|              |   |   |
|--------------|---|---|
| 「天貓國際」       | 指 | 由阿里巴巴集團以Tmall.hk(或根據天貓國際業務需要不時修改而天貓國際可能使用之其他URL,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計算機或移動設備互聯網所用之URL)為域名運營為品牌商及零售商服務之第三方在線交易平台 |
| 「天貓網絡」       | 指 | 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受阿里巴巴控股最終控制   |
| 「天貓醫藥保健電商業務」 | 指 | 天貓及天貓超市之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電商業務   |
| 「天貓超市」       | 指 | 由天貓為新鮮產品、食品及高流動性消費品運營之超市類目  |
| 「天貓技術」       | 指 | 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一夜霸屏服務協議」   | 指 | 杭州禮和(作為買方)、阿里媽媽(作為廣告服務供應商)及阿里健康科技(中國)(作為代理商)所訂立之廣告服務協議  |
| 「浙江菜鳥」       | 指 | 浙江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直通車服務協議」    | 指 | 阿里健康(香港)、阿里健康醫藥及杭州禮和(作為買方)各自分別與阿里媽媽(作為廣告服務供應商)就使用直通車廣告軟件之廣告服務訂立之各廣告服務協議                             |

|          |   |  |
|----------|---|--|
| 「鑽石服務協議」 | 指 | 阿里健康(香港)、阿里健康醫藥及杭州禮和(作為買方)各自分別與阿里媽媽(作為廣告服務供應商)所訂立之各份廣告服務協議 |
| 「%」      | 指 | 百分比  |

代表董事會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磊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i)一名為執行董事，即王磊先生；(ii)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即吳泳銘先生、康凱先生及張彧女士；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